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五五號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陳世榮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派李亞白爲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鍾岐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一日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芳觀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主計課課長張知分，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主計課課長嚴勵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八日

任命周應人爲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玉琛爲考試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科員雷震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震邦爲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文彬爲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科長馮國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故陸軍少將謝遠瀾追晉為陸軍中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貳月拾五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〇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四年二月九日台四十四內字第八一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雲南省邊疆民族選區之立法委員安則法於本年一月廿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四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台(44)令人〇二二七號

事由：為律師吳國鎮被付懲戒案令希遵照執行由

受文者：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洪鈞培

一、准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四十四年一月十日(44)台刑借字第五〇號公函：「查律師吳國鎮因違反律師法業經本會覆審決議在案相應檢同決議書正本兩份送請貴部查收為荷」

二、茲檢發原送決議書一份希遵照轉令執行並將執行日期具報

三、本件副本抄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部長 谷鳳翔

公 告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四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吳國鎮 男 年四十二歲 遼甯人 住台中市自由路一百三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六日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原文

原決議撤銷

吳國鎮停止執行職務三月

事實

律師吳國鎮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間受台灣省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之委任承辦該社與台中縣農會請求返還房產等第二審上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銀元六十九萬零四百三十三元折合新台幣二百零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收受酬金新台幣六萬元經台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超出台中律師公會會員辦理案件收受酬金標準送由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審查認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收受額外酬金之情事雖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此項酬金六萬元係與同案訴訟代理人韓步雲律師二人所共得並包括二人顧問費且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係按第一審訴訟標的額核定與當時實際價額相差懸殊計算酬金之標的價額應以實際之標的價額為準承辦案件之委託契約中所指之標的遠較在第一審提出之目錄所載者為大在第二審並會追加如按台中律師公會章程核定之標準每人每案酬金除基礎五千元外並得按訴訟標的價額收百分之二應為新台幣四一、四三〇元共計應為新台幣四六、四三〇元無論如何計算亦不超過等語然經審查結果據第二審卷宗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在第二審僅於四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及同年二月二十

四日分別委任律師吳國鎮及律師鄭烈潘培敏為訴訟代理人並未委任律師韓步雲為訴訟代理人其有關之裁定書送達證書等亦無韓步雲為訴訟代理人之記載被付懲戒人吳國鎮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張木榮律師韓步雲在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調查本案時所為在第二審委任律師吳國鎮韓步雲為訴訟代理人一個契約酬金六萬元之供述顯為勾串掩飾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吳國鎮所供收受酬金六萬元實為其一人之第二審總收酬金與律師韓步雲無關依其所屬台中律師公會當時施行之會員辦理案件收受酬金標準表第二審總收酬金不得超過訴訟標的價額百分之二即其最高額應為新台幣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元（原決議書誤為四一四二六、〇四元）被付懲戒人收受酬金竟達新台幣六萬元之鉅顯已超過限額又該第二審訴訟標的之價額係由第二審核定之原第二審卷宗所附第一審補繳之訴訟費用裁定書可證並非按第一審核定之價額計算被付懲戒人在第一審上訴中曾代理原告其狀主張第一審訴訟標的係按公定價格評價標準計算為新台幣二百零四萬二千餘元且公定價格評價自四十年十月一日又調查增加一成本案在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台幣二百四十五萬二千元等詞足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係依據公定價格評價之標準並非懸空推斷律師當亦受其拘束否則將漫無標準而且即按被付懲戒人主張之公定價格評價之標準計算該案訴訟標的價額所收酬金亦已超過至謂契約中所指之標的遠較第一審提出之目錄所載者為大及第二審酬金包括法律顧問費在內均係空言主張無足採信乃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稱（一）原決議認定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與台中縣農會因產權涉訟事件在第二審之訴訟標的為新台幣二〇七一、二九九元係依據起訴時之價額與實際價額不相符計算酬金應以訂約時之實際價額為準原決議對於起訴後訴訟標的之實際價額並未斟酌顯欠公允（二）台中律師公會會員辦理案件收受酬金標準表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若干萬元以上者除基數五千元以外並得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增加百分之二原決議未將基數五千元算入亦有未當（三）第一審訴狀所附目錄內載僅有房屋而土地遺漏未列僅表明主

建築物而廚房便所倉庫等附屬物遺漏未列於假執行時發現錯誤之後本擬追加嗣因和解成立遂於和解筆錄中一再追加（附卷目錄可稽如將此追加部分算入則酬金決不超出限額並提出和解筆錄所附追加目錄為證原決議竟謂空言主張殊難令人折服（四）被付懲戒人承辦之案件尚有韓步雲律師共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有張木榮林亦佑韓步雲等證言在卷可資證明民法委任關係之成立與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為兩個觀念不能以未向法院提出委任狀遽認定韓步雲律師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原移付懲戒機關亦認係委任二人原委員會對於委任二人之點未為任何直接調查而推翻原移付機關所認定之事實似嫌無據（五）被付懲戒人確係受聘為法律顧問費用包括在酬金之內有覺書法律顧問證書及張木榮趙基之證明書為證原決議亦以空言不足採信純係固執成見入人於罪綜上各點原決議錯誤之處甚多應請撤銷原決議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以昭平允等語本會查關於請求覆審理由第一點查台中律師公會會員辦理案件收受酬金標準關於民事第二審總收酬金標準之規定每案不得超過五千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二是酬金之計算應以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準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各級法院計算裁判費之標準其價額既由法院核定則酬金之計算標準亦自應依法院核定之價額為準始足以遠限制酬金之目的原委員會對於被付懲戒人此項主張未予採取委無不合關於第二點依上開台中律師公會會員辦理案件收受酬金標準表之規定第二審民事案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每案酬金不得超過五千元在五十萬元以上者每案不得超過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二文義至為明顯被付懲戒人主張酬金應於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二以外另加基數五千元殊屬誤解關於第三點查被付懲戒人與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訂立委任契約時對於案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何既已明知自不應為超過限額酬金之訂定以後訴訟標的縱有追加亦難因追加而免除律師法第三十六條收受酬金之責任被付懲戒人此項主張亦無可採關於第四點查被付懲戒人既未能提出原始委任契約以證明係與韓步雲共同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在訴訟卷宗內亦無韓步雲委任狀可資考證張木榮林亦佑韓步雲等雖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言然與事實不符殊難採據被付懲戒人所呈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

委任韓步雲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亦難信為真實關於第五點查被付懲戒人對於法律顧問費若干辦案費若干並未分別列舉數額且無原始委任契約可供考核呈之法律顧問書覺書及張木榮等之證明書亦難憑信總上論結原決議認定被付懲戒人實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之情事尚無不當惟查被付懲戒人收受逾額酬金係出於訴訟當事人之自願原決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月之處分其衡量輕重尚未盡允當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不得謂為無理由應將原決議撤銷改予被付懲戒人以停止執行職務三月之處分俾昭平允特為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居住年限	職業	隨全歸化者	核辦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致
吳淑貞	女	九十四歲	日本郡田生田	台灣省高雄里	年	無	吳賢一	台灣省台南市	台字第一五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周金枝	女	六十二歲	日本郡田生田	台灣省台南市	年	無	無	台灣省台南市	台字第一五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陳春生	男	五十二歲	日本郡田生田	台灣省台南市	年	無	無	台灣省台南市	台字第一五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喪失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日期	隨同喪失國籍者	核辦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致
楊美幸	女	一十三歲	台灣省台北市	日本神奈川縣	自願離復日籍	本日	無	台灣省台北市	台字第三三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林玉榮	女	九歲	台灣省台北市	日本神奈川縣	自願離復日籍	本日	無	台灣省台北市	台字第二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謝美津	女	二十七歲	台灣省台北市	日本神奈川縣	自願離復日籍	本日	無	台灣省台北市	台字第二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鄭春子	女	五十二歲	台灣省台北市	日本神奈川縣	自願離復日籍	本日	無	台灣省台北市	台字第二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